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林俞佐

被告 阮家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2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1,2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4,08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；嗣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9,08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6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2 為判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4 被告於111年8月30日上午，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05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行駛於道路，嗣於同日上午9  
06 時32分許，行經國道1號160公里北向入口匝道處，因於匝道  
07 內倒車，不慎撞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後方行駛於匝道原告所  
08 承保訴外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（下稱正隆公司后  
09 里分公司）所有、由訴外人林憲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  
1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系爭保車因而受損，因系  
11 爭保車修復費用已逾乙式車體損失保險條款第12條之約定  
12 「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之3/4以上」（本件保險金  
13 額為874,000元，保險金額3/4為655,500元，修復費用為78  
14 6,653元）而推定全損，又依保險條款約定，系爭保車於保  
15 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，經過5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賠償  
16 保險金之92%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償正隆公司后里分公司  
17 804,080元（計算式：874,000元×（1-8%）=804,080  
18 元），依法取得代位權，扣除系爭保車殘體拍賣所得金額16  
19 5,000元後，被告尚需賠償原告639,080元。爰依民法第184  
20 條、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  
21 給付原告639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2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24 述。

2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6 (一)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 
27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  
28 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汽車保險單、汽車險重大賠案工  
29 料理算明細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報廢證明書、汽車車籍  
30 查詢、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、殘體拍賣證明為證（見本  
31 院卷第21-25、29-34、45-7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

01 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  
02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調查筆錄、當事人  
03 登記聯單查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87-105、111-112頁），而  
0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 
05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，  
06 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07 (二)、按損害賠償，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保險  
08 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，  
09 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，保險  
10 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；如  
11 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，保險人所得代位  
12 請求賠償者，應以該損害額為限，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  
13 則之強行規定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意旨參  
14 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保車之維修費用已逾保險金額扣除  
15 下表折舊後數額之3/4以上，認已無修復價值，正隆公司后  
16 里分公司依系爭契約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804,080元等  
17 語。惟查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，保險人代位之範  
18 圍，係以被保險人實際損害範圍為限，並非以保險人理賠金  
19 額為據。又原告與正隆公司后里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（下  
20 稱系爭契約）之乙式車體損失保險條款第12條之約定：「被  
21 保險汽車發生本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  
22 損狀況，或其修復費用達『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之  
23 3/4以上』之推定全損狀況者，被保險人得下列任一方式賠  
24 償，一全損現金賠償，…，二全損修復賠償…」（見本院卷  
25 第173頁），又依保險條款約定，系爭保車於保單生效日至  
26 保險事故發生時，經過5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賠償保險金之9  
27 2%（見本院卷第180-181頁）。本件保險金額為874,000  
28 元，保險金額3/4為655,500元，修復費用為786,653元，修  
29 復費用已逾上開約定保險金額3/4為655,500元，正隆公司后  
30 里分公司選則擇依約定推定為全損而請求原告給付全損保險  
31 金。惟上開約定係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為免計算修復費用總

01 額與保車現存價值耗費估算人員時間及精力，與避免與保護  
02 間之爭議，因而以保險契約約定修復費用在逾保險金額3/4  
03 以上時，「推定」為全損，被保險人得以選擇「全損現金賠  
04 償」或「全損修復賠償」方式受償，其目的係在節省時間及  
05 精力，並非被保險人所受實際損害之金額，此契約條款係約  
06 定「推定」之理由。則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，保險  
07 人依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，而以保車推定全損之金額賠償被  
08 保險人後，保險人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，仍  
09 應以被保險人實際所損害為限，並非以保險給付之金額為範  
10 圍甚明。原告主張以給付正隆公司后里分公司之保險金扣除  
11 系爭保車拍賣後之金額，作為請求被告賠償範圍，與上開最  
12 高法院判決意旨不符，自難採信。此由保險公司之名詞說明  
13 「如果你加保『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』（車體  
14 全損免折舊），當車身損壞後，經維修廠評估，只要車子  
15 損毀狀況符合保險公司定義的『全損』，保險公司實際給  
16 付的保險金額就不會再扣除折舊率。而保險公司『全損』  
17 的定義，就是當維修廠評估的修理費用  $\geq$  保險金額 \* (  
18 100% - 折舊率) \* 3/4時，保險公司就會直接理賠全額的保  
19 險金額，也就是保險金額\*100%」，益為明顯。

20 (三)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21 任；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 
22 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  
23 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  
24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 
25 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 
26 照）。系爭保車之修復所需費用共786,653元，其中零件費  
27 用為713,943元，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，依行政院所頒固  
28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保車之耐  
29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  
30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  
31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

01 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  
02 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10年2月，迄本件車  
03 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30日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  
04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3,52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復  
05 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43,038元、烤漆費用29,672  
06 元，是系爭保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426,238元（計算式：353  
07 528+43038+29672=426238）。

08 (四)、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  
0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  
1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  
1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  
12 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有賠付804,  
13 080元予被保險人，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合理修  
14 復費用固為426,238元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  
15 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僅得以426,238元為限。

16 (五)、再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  
17 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。原  
18 告主張系爭保車殘體拍賣所得金額165,000元，係因同一原  
19 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165,000元之利益，則原告在扣除該  
20 利益後之261,238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261238）  
21 範圍內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洵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  
22 無理由。

2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4 告給付原告261,2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  
25 1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  
2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  
27 回。

28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 
29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30 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 
31 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1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1 書記官 莊金屏

12 附表：

13 -----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713,943 \times 0.369 = 263,445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13,943 - 263,445 = 450,498$
17 第2年折舊值	$450,498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96,970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50,498 - 96,970 = 353,528$